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6132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813022

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0401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前以114年4月28日消署預字第11404009311號函請
貴會協助提供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
定要領」修正意見，請於114年6月20日前函送本署彙
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4月28日消署預字第11404009311號函(諒
達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蕭 煥 章 出國

副署長 馮 俊 益 代行